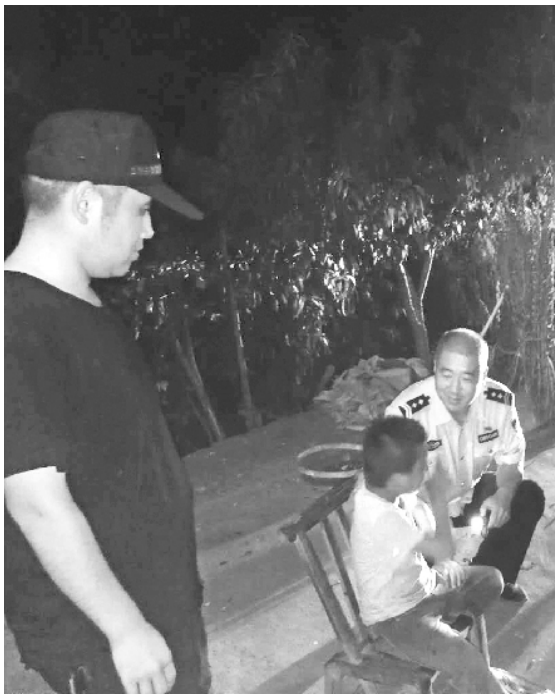


遇到路上生病的老人和迷路的孩子——

扶老助幼,他们爱心满满



消防队员救助老人 本报记者 徐蕾 摄



夜半巡逻遇聋哑儿童 通讯员 肖书鼎 摄

本报讯(记者徐蕾)遇到倒在地上的老人扶不扶?9月2日上午,南阳消防支队白河中队的周建行听说有老人晕倒在消防队附近的路上,他不仅上前去扶,还将老人背到消防队照看,直到老人家属赶到。

9月2日上午10点左右,一名群众来到城区杜诗路与农运路交叉口的白河消防中队岗亭求助,说消防队东边50米处路口,一名老人在行走的过程中,突然晕倒在地。得知这一信息,正在白河消防中队通信班值班的周建行带着一名战友立即赶往现场。

当时刚下过雨,周建行发现一名老人倒在一处水窝里,脸色苍白并且四肢无力。通过询问,老人说自己刚去医院看病,正准备返回家。看老人的症状,周建行怀疑老人可能是低血糖导致昏倒。将老人扶起来后,周建行发现老人两腿发抖站立不稳。在一名过路群众的帮助下,周建行赶紧将老人背起,送至消防队岗亭。见老人衣服也湿透了,周建行立即找一件衣服给老人披上,并端上热水。在静坐休息片刻后,老人身体状况逐渐恢复。从老人口中得知老人家属电

话,周建行立即联系,半个小时后,老人的家属赶到白河消防中队,对于消防队员及时伸出援手,老人的家属非常感激。

又讯(记者徐蕾)漆黑的省道上,车来车往,一个孩子独自在路上行走。9月3日晚,桐柏县公安局平氏派出所康庄警务室民警正带领驻村警务人员夜巡时看到这一幕,向孩子伸出了援助之手。

当晚10时许,桐柏县公安局平氏派出所康庄警务室民警带领驻村警务人员在辖区路段进行夜间巡逻,确保所辖各村庄夜晩平安。当他们巡逻至S239线平氏镇杨庄村黄庄路段时,看到路边有一个孩子独自在道路上行走,省道上过往车辆较多,夜间光线不好很不安全。巡逻民警立即停车将孩子带到路边询问情况。男孩大约十一二岁的样子,而对民警的询问,只会哭着“啊啊”“咿呀”,不能正常说话,疑似聋哑人。熟悉本村人员情况的驻村辅警辨认后确定不是本村孩童。于是巡逻民警及时将情况反馈至桐柏县公

安局指挥中心,查询有无丢失儿童的报警,同时把该孩童照片发送到12个平安村庄微信群。

经过微信群里人员相互转发照片询问查找,初步确定这个孩子系程湾镇邓河村刘某的儿子。由于未查找到刘某的电话,不能进行准确的身份确认,民警立即驱车赶到程湾镇邓河村,在没有查找到刘某具体家庭住址的情况下,经过半个多小时的询问,民警终于找到刘某的具体住所,并将孩子送回家中。在外寻找孩子的刘某得知情况立即赶了回来,父子相见,开心地笑了。

刘某称,当天由于太忙一时疏忽没有看好孩子,等发现孩子不见的时候,到处寻找都没找到,没想到民警给孩子安全送回来了。民警对孩子的父亲一番叮嘱后,继续他们的夜间巡逻。④5

今日法治新闻看点
司法公证 保障权益
南阳市宛都公证处 协办
地址:人民北路卧龙区法院对面
联系电话:13525137789 66118818



律师信箱

合同逾期后仍服务 能否拒缴物业费?

案情

市民王先生所在小区的业主委员会与一家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于去年年底到期后,业主委员会没有要求物业公司离开,物业公司也没有自行离去,而是依据原有合同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近日,物业公司按照原定标准,开始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费用。王先生认为这并不合理,理由是既然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已经过期,双方无疑不再存在合同关系,没有了对应的权利义务,物业公司照常提供服务,属于义务服务,业主自然无需受到原有合同约定,也无需承担费用。请问:业主王先生的观点对吗?

解答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阴连军律师:王先生的观点是错误的,应当缴纳物业管理费。一方面,物业公司的行为并非义务服务。顾名思义,“义务服务”就是不计回报的免费服务,而物业公司之举无疑是为了谋利。

另一方面,业主应承担缴费责任。虽然《合同法》分别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即合同的签订,的确要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一方强制对方。否则,即使签订了合同也属无效。

与之对应,表面看来,物业公司在其与业主委员会之间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到期后,彼此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继续提供服务、收取物业管理费,似乎纯属一厢情愿或者是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业主,业主有权拒绝。

其实不然,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个事实合同问题。事实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尽管没有签订书面的协议,也没有达成口头协议,但是已经以实际行动履行相关行为,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建立权利义务关系。

本案中,业主委员会对物业公司继续提供服务没有表示反对,甚至一如既往地认可,实际上就是一种默示,等于彼此之间心照不宣地达成了一致,即具备了事实合同的构成要件。而《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也就是说,正因为物业公司“已经履行主要义务”,业主委员会表示默认,决定了本案所涉事实合同对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均具有约束力。因此,王先生作为业主之一,自然在享受服务的同时,也应当承担缴纳费用的义务。④5 (王勇 整理)

“人防之声”系列报道之四十五

人防小知识(四)

8.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及县城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哪些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及县城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下列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十层以上(含十层)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含三米)的民用建筑,以及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包括整体拆建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

建规定抗力等级的防空地下室;

(二)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确定比例修建规定抗力等级的防空地下室;(三)开发区、工业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建筑总面积的确定比例修建规定抗力等级的防空地下室。

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

9.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有什么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高会强 高冰)



南阳知名律师事务所展示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

用法律手段维护您的权益

咨询电话:毕献星 13703417016
值班律师:阴连军 18837769066